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5 年度第 1 次標租金山地區農業創生基地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

投標單

投標人姓名或 法人名稱及法 定代理人名稱		蓋章		出生年月日 (法人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法人登記 字號		聯絡電話			
住(地)址					
代理人姓名		住址			
		聯絡電話			
標的物	房屋	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 134 號；新北市金山區環金 路 376 巷 10 號 2 樓			
	土地	新北市金山區文化段 1043 地號			
投標金額	新臺幣 10 萬 800 元整				
承諾事項	一、本人願依投標金額承租上列標的物，一切應辦手續悉依照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無異議。 二、本人同意標租機關依投標須知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於開標時公布本人姓名。				
附件	押標金新臺幣 8400 元整之支票乙紙				

領回投標押 標金票據	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蓋 與投標單相同(或受託人)之印章無息領回 押標金票據。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用印處</div>	領回日期	
備註	投標人就本標租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